

# 由「身分」到「身份」的規律性

容若

## 引言

1949年8月，香港開始實施「身份證」制度。在此以前，中國大陸某些城市實行這個制度已二十多年，這個制度及其名稱來自大陸，是不言而喻的。不料四十年後，香港律政署法律草擬科和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有關人士認為「身份」一詞本作「身分」，作為香港法律用字，「份」字要刪去人旁，簡化為「分」。1990年初，法律草擬科決定將法例中的「身份」一詞改為「身分」。由於「身分」是古詞，「身份」是今詞，香港的教科書統一用「身份」，六百多萬人身懷「身份證」，此詞復古為「身分」，引起了社會上用字的混亂，社會輿論作出強烈的反應是自然的。但官方固執復古，並提出復古的理由。

無疑，律政署官員是不承認復古的。雙語法律諮詢委員會主席謝志偉為「身份」改「身分」辯解時則說得非常坦白：

委員會確定「身分」的「分」是古字，亦是原本的正字，但後來人們誤用了「身份」為「身分」，這個用法經過一段很長時間習非成是後，現時人們一般都接受「身份」這種用法。<sup>1</sup>

謝先生說的「是古字，亦是原本的正字」，那是以「古」為「正」，坦承復古了。

謝先生的措辭有兩點大堪推敲。「身份」作為法律用詞，在舊中國用了二十多年（香港據此，也用了四十多年），在新中國沿用至今（現在大陸的身份證，與香港的身份證，第二字都是「份」），怎麼把中國法律用詞說成「誤用」呢？此其一。即使是誤用吧，既然「現時人們一般都接受『身份』這種用法」，怎麼還要大違眾意，固執復古為「身分」呢？此其二。

## 從字、詞、語看原字加偏旁的規律性

漢字是不斷發展的，今字比之古字，往往多了偏旁，這是分工的需要，也是發展的規律。由「身分」到「身份」，就是其中一個詞例。

---

1 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主席謝志偉《「分」「份」之爭何時了》，刊於1997年12月14日《信報》。

像「份」古作「分」的字例，有「姓」古作「生」，「帽」古作「冒」，「陶」古作「匄」，「犁」古作「利」，「經」古作「筮」，「社」古作「土」，「組」古作「且」，「嫡」古作「商」，「胞」古作「包」，「磷」古作「粦」，「絲」古作「糸」……數以萬計，都是今字比之古字多了偏旁。

像「身份」古作「身分」的詞例也很多，如「娶妻」古作「取妻」（見《詩》），「瘡疾」古作「虐疾」（見《尚書》），「四肢」古作「四支」（見《易》），「譬如」古作「辟如」（見《禮記》），「噬臍」古作「噬齊」（見《左傳》），「邊陲」古作「邊垂」（見《公羊傳》），「孝悌」古作「孝弟」（見《論語》），「細腰」古作「細要」（見《墨子》），「齋戒」古作「齊戒」（見《孟子》），「擂鼓」古作「雷鼓」（見《荀子》），「五臟」古作「五藏」（見《呂氏春秋》），「幕府」古作「莫府」（見《史記》），「萌芽」古作「萌牙」（見《漢書》），「煽動」古作「扇動」（見《三國志》）……數之不盡，也是今字比之古字多了偏旁。

成語，也不乏古字加偏旁而成今字之例。「入境問禁」古作「入竟問禁」（見《禮記》），「上智下愚」古作「上知下愚」（見《論語》），「捨生取義」古作「舍生取義」（見《孟子》），「地廣人稀」古作「地廣人希」（見《史記》），「死灰復燃」古作「死灰復然」（見《漢書》），「嫉惡如仇」古作「疾惡如仇」（見《後漢書》），「捲土重來」古作「卷土重來」（見杜牧詩），「一絲不掛」古作「一絲不挂」（見黃庭堅詩）……諸如此類，也是今字比之古字多了偏旁的例子。

撥拾以上諸例，用以管窺漢字發展規律，已看出一字之變，大都以由簡而繁的形式呈現古今之異，由「身分」到「身份」，不過萬千例子之一。

## 原字加人旁的規律性

明白了原字加偏旁分出新字的普遍性，可以進一步研究「分」加人旁而成「份」的特殊性。下述原字加人旁而成新字之例，說來有趣。

「可」加人旁而成「何」——古代「可以」一詞，既作肯定詞用，也作疑問詞（何以）用，秦代仍然如此。《法律解答》就有不少詞例，如「謬者可如」（謬，古戮字）和「定殺可如」的「可」字均作「何」字用。人們為免一字二用容易混淆，才在「可」加人旁而成「何」字，這樣，「何以」、「可以」乃得分工。

「五」加人旁而成「伍」——古代「行五」一詞二用，照字面解，是排行第五，但也相等於今天的「行伍」。後來「五」加人旁分出「伍」字，兩者才免於混淆。

「責」加人旁而成「債」——《戰國策·齊策》引孟嘗君對門下客的話：「誰習計會，能為文（按：孟嘗君自稱）收責於薛者乎？」鼂錯《論貴粟疏》：「於是有賣田宅，鬻子孩，以償責者矣！」兩處的「責」字，都相等於今天的「債」字，當時尚無「債」字，以「責」兼之。《史記·佞幸列傳》：「有人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，下吏驗問，頗有之，遂竟案，盡沒入

鄧通家，尚負責數鉅萬。」此中「負責」即「負債」。今天，「負債」還會與「負責」混淆嗎？

「旁」加人旁而成「傍」——先秦時期未有「傍」字，「旁」兼作此字用。《莊子》的「旁日月，挾宇宙」和《逸周書》的「旁天子而立於堂上」，兩個「旁」字都作「傍」字用。到西漢時期也未有「傍」字，今本《史記》所有「傍」字，都是後人追加人旁。「旁」字分出「傍」字在東漢以後，到唐宋時期，二字分工更加明確，「傍人」不再寫成「旁人」了。

「為」加人旁而成「偽」——《禮記·檀弓》：「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。」其中「為」乃「偽」本字。當時未有「偽」字，「為」字兼作此字用。那末，豈不是真正「為善」與假裝「為善」毫無分別？答案是：如不能從上文下理分辨，那就麻煩了。到「為」加人旁分出「偽」字後，問題才解決。

「委」加人旁而成「倭」——許多人都知道，「倭」為日本古名，多見於中國古代史書。它最早卻是寫成「委」的，這由1784年在日本博多灣志賀島出土金印（一千九百年前，漢光武帝劉秀賜給日本國王）的印文所證實。原來，印文是「委奴國王」而不像古書用「倭奴國王」。到了魏晉時期，「委」字才君人旁分出「倭」字，作為國名或民族名專用，所以《三國志》才有「倭」字。

「共」加人旁而成「供」——古時一個「共」字兼作「拱」、「恭」、「供」等字用。以「共」作「供」之例，見於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：「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……」此「共」字即「供」字。同上文：「貢之不入，寡君之罪也，敢不共給……」此中「共給」，今天自然寫成「供給」了。

「壬」加人旁而成「任」——古時「壬子」一詞二用：由父任得官之「壬子」與干支紀年的「壬子」寫法一樣，自然容易混淆。後人在「壬」字加人旁分出「任」字，兩者才分清楚。

「方」加人旁而成「仿」——《荀子·勸學》：「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，則尊以遍矣，周於世矣！」第一個字「方」，是「仿」的本字，可知今之「仿古」，古時寫作「方古」；但在古書中，「方古」除了指模仿古人的製作（仿古），還有二義：一指比之於古，一指不隨於俗。可知古時「方古」一詞數義，亂作一團。「方」加人旁分出「仿」字，乃文字分工的需要，也是文字發展的規律。

「令」加人旁而成「伶」——先秦無「伶」字，今本《國語》有「伶人」一詞，乃後人追改，原詞應為「令人」。當時「令人」兼指品德善良的人。《詩·凱風》有「母氏聖善，我無令人」之句，即此用途。「令」加人旁分出「伶」字，「伶人」與「令人」免於混淆。迨至宋元，「令人」一詞又有妙用。宋徽宗趙佶規定命婦等級，就有孺人、安人、宜人、恭人、令人、碩人、淑人、夫人之號，太中大夫以上妻子封為令人。元代「令人」之名由貴而賤，成了衙役的代號。至此，「令」字加人旁分出「伶」字就更有需要。

「失」加人旁而成「佚」——先秦時期，「失」字兼作「佚」（逸）、「佚」等字用。《荀子·哀公》：「其馬將失。」楊倞注：「失讀為逸，奔也。」（按：「逸」即「佚」）又《荀子·堯

問》，有「舍(捨)佚(逸)而為勞」之語，比對《書》、《孟子》、《離騷》都有「佚」字，說明「失」字早已加人旁分出「佚」字，只是到《荀子》成書時，用法未普及，分工未明確，卻不能排除「佚」是「失」加人旁而成，正如「洸」是「失」加水旁而成。

「中」加人旁而成「仲」——這可從「仲呂」本作「中呂」，「仲夏」本作「中夏」得知。《漢書·外戚傳》：「傳太后父同產弟四人，曰子孟、中叔、子元、幼君。」中叔的「中」是「仲」的本字，指排行第二。此書用字，說明「中」作「仲」之用，保留到漢代。周宣王時有仲山甫其人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中山父，又說明「仲」原作「中」，「甫」原作「父」，《漢書》保存了古字。唐時，「中」、「仲」早已分工。唐明皇李隆基詩：「端午臨中夏，時清日復長。」把「仲夏」寫成「中夏」，不過遷就平仄(若用「仲」，便與「復」撞聲)，未必存心復古。

「左」加人旁而成「佐」——可舉「左史」、「左車」為例。先秦時期「左史」有三用：一是史官的一種，所謂「左史記言，左史記事」；二為《左傳》別名；三指地方官之屬吏。其中第一種和第三種非官即吏，極易混淆。後人乃於「左」字加人旁分出「佐」字，以「佐史」表示地方官之屬吏，可同中央政府的「左史」分開。「左車」在先秦，也是一詞三用：一謂戰時副將所乘戰車，二指左牙輔骨，三是人名。「左」加人旁分出「佐」字，以「佐車」表示副將所乘戰車，起碼可與牙骨、人名之「左車」分開。

例子不必再舉，也該悟出這條真理：誰要是把古字當正字，今字當錯字，刪去偏旁，如把「偽善」寫成「為善」，「負債」寫成「負責」之類，試問有何後果？

### 違反規律 難有理據

「身份」復古為「身分」，本身已經引起社會上用字混亂，一旦復古成風而引起連鎖反應，後果將會不堪想像！但是，主張復古的往往欠缺理據。

官方解釋：改「身份」為「身分」，事前參考過《辭海》等幾部大辭典的用法；特別是「不能不理會」《說「分」「份」》這篇文章的「詳析」，而「最大的考慮當然是香港與大陸的習慣寫法」云云<sup>2</sup>。現在就以《辭海》這部大辭典、《說「分」「份」》這篇文章和香港、大陸的習慣寫法為例，看看復古的理據何在。

先以《辭海》為例。

舊版《辭海》(1937年版)只數「身分」，未示出典；最新版《辭海》(1989年版)則既收「身分」，說明此詞見於《顏氏家訓》，同時收了「身份」和「身份權」(卻無「身分權」)，那是表明二者為現代法律用詞。

2 律政署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《對了仍是錯的「分」》，刊於1997年7月2日《明報》。

其實，舊《辭海》出版時，「身份」一詞早已為經濟、文化、法律等領域廣泛應用，而這部大辭典竟然只收「身分」，顯出它因循苟且，脫離現實！

同類例子見於舊版《辭海》的起碼還有：「取捨」已普遍應用而又收「取舍」，「紋身」已普遍應用而只收「文身」，「俸錢」已普遍應用而只收「奉錢」，「間諜」已普遍應用而只收「間諜」。這部大辭典為復古守舊的人利用，不是無緣無故的吧？

令許多人奇怪的是：在「身份」、「身份證」、「身份權」等法律名詞已用了多時的1990年，香港律政署不依最新版《辭海》採用「身份」，竟依舊版《辭海》採用「身分」，難道沒有因循守舊又脫離現實之嫌？

再以《說「分」「份」》一文為例。

此文發表於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三期（1989年7月）。此文主旨在於說明香港和大陸用「身份」不對，在臺灣用「身分」才對，理由有下列三項：

一、引別人的話，指「份」是「分」的累贅字，即多餘的字，應該「出局」。

二、指《論語》中的「文質彬彬」，有別本寫作「文質份份」，認為這個「份」字只能算是「彬」的借字，而且應該讀作「彬」音。

三、「份」有三解：1. 整體裏的一部，如「部份」。2. 量詞，如「一份早餐」。3. 在年、月、省等字之後，表示劃分出來的部分<sup>3</sup>，如「年份」、「月份」、「省份」。因為身分證的「分」不屬於上面三個義項任何一項，所以只能寫作「分」，不能寫成「份」。

試看這三項理由能否成立？

一、把「份」說成累贅字，多出於日本人之口。日本早已實行「壓縮漢字」，廢「份」存「分」<sup>4</sup>。把這種說法引入中國卻有問題。「份」在中國是多用字，有些不能以「分」字代替。例如英文「Homestead Act」譯為中文是「份地法」，假如改譯「分地法」就引起誤解。即此一例，「份」字也不能「出局」。

二、《論語》之有「文質份份」的寫法，今人只能從許慎《說文解字》的引述得知。許慎死後百年，何晏著《論語集解》已有「文質彬彬」了。可知不用「份份」用「彬彬」，起碼有一千七百年。今本《論語》，並無「文質份份」，只有「文質彬彬」。這也說明，「份」不是「彬」的借字，而是其本字，凡研究過古漢語都知道「份」字由「分」字分出來，「份」古讀彬正由於「分」古讀彬（《說文解字》顯示，「分」「份」當時同音），這是古無輕唇音，「分」「份」都要讀重唇音之故。到了唐代，輕唇音有了，「分」「份」讀法，一般與今天無別。這點可參考《說文字解》徐鉉校定本和《集韻》。假如今天仍然固執「份」字讀彬，請問「分」

3 原文既用「部份」也用「部分」。

4 「壓縮漢字」的主張，始見於福澤諭吉發表於1873年的《文字之教》，為近代日本簡化漢字計劃之濫觴。日本為大量減少漢字字數，讓不少字歸併於同音而筆劃較少的字，刪去偏旁是其中一法，被刪的偏旁視為「累贅」。

字又當如何？

三、1.2.的解法沒有問題，3.的解法就值得商榷。「年」、「月」、「省」後邊的「份」，並非「表示劃分出來的部分」（假如是，歸入1.項即可，何須另闢3.項）。查「年份」本作「年分」，「月份」本作「月分」，「省份」本作「省分」，與「身份」本作「身分」同一性質。從漢語的語法上說，身份的「身」，與年份的「年」，月份的「月」，省份的「省」，是同一種語素。由於這幾個字都是名詞，在語法上叫作名素，以別於動詞的動素，形容詞的形素。同是名素，怎麼只許「年」、「月」、「省」後邊用「份」，不許「身」後邊用「份」呢？

顯然，《說「分」「份」》作者強調在臺灣用「身分」對，香港和大陸用「身份」不對，只是大膽假設，未經小心求證。

至於香港與大陸的習慣寫法又如何？

前邊提過，香港在1949年發身份證已用「份」，而教科書又一直用「份」。其實，律政署決定改「份」為「分」以前，香港書刊一般用「份」，主張用「分」的，只是少數依靠抄錄字典材料而咬文嚼字的人，對香港習慣寫法的影響微乎其微。

「身份」在大陸的經濟、文化和法律等領域成為標準用詞，由戰前維持到現在，否則，今天大陸的身份證也不會用「份」，最近版《辭海》也不會只收「身份權」而不收「身分權」了。因此，律政署官員強調「最大的考慮當然是香港與大陸的習慣寫法」之說，令人有言不由衷之感。

依上面分析，「身份」復古為「身分」，既違反文字發展規律，也缺乏理據！

與由「身分」到「身份」同類的，還有由「名分」到「名份」，由「水分」到「水份」，由「股分」到「股份」，由「有分」到「有份」，由「無分」到「無份」……有幾十個，又豈能一一復古？

## 結語

把「身份」復古為「身分」，不是孤立的現象。追查起來，恐怕同上面提過的日本「壓縮漢字」有點關係。此四字指減少漢字字數，把筆劃多的字歸併於筆劃少的音同、音近、形近字，其中有一大批字刪去偏旁（包括刪去人旁），廢「份」存「分」是其一例。曾將抗戰時期中日兩國使用漢字的情況進行比較，發現日本用的一般刪去偏旁，下列三例最為常見。

一、中國用「份」，如「身份」、「股份」、「一份」，日本用「分」，如「身分」<sup>5</sup>、「股分」、「一分」。

5 1940年日本陸軍大臣畑俊六大將發給今井武夫大佐的《身分證明書》用「分」，說明日本報刊用「分」絕非偶然。

二、中國用「佔」，如「佔領」、「佔據」、「佔有」，日本用「占」，如「占領」<sup>6</sup>、「占據」、「占有」。

三、中國用「佈」，如「公佈」、「宣佈」、「分佈」，日本用「布」，如「公布」、「宣布」、「分布」。

兼看當時中日報章，加以比對，必然有一個強烈的感覺：中國用有偏旁的今字，日本用刪去偏旁的古字。

應該看出：主張「身份」復古為「身分」的，是受日本影響，堅持順應「身分」演變為「身份」這個規律的，是不受日本影響。

---

6 1942年2月20日，東京宣佈香港為「占領地」，見於翌日日本報紙，後來更見於佔領香港的日軍用字。